

证券代码：830790

证券简称：希迈气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开运街 158 号
注册资本	99,624,100
成立日期	1991 年 11 月 27 日
主营业务	经长春市国资委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房屋租赁；装修工程施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贾朔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p>1、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双方的控股股东，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希迈气象、中投基金管理公司国有股权实施内部划转的议案》，同意将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1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p> <p>2、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月9日出具《长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无偿划转事项备案表》，同意就本次无偿转让事项进行备案。</p>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5年1月9日，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与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长春汇泽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46,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从24.17%减至0%。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546,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从0%增至24.17%。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资

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披露义务人长春市汽车城商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构成公众公司收购，不涉及新增一致行动人，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限售一年。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